

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西交校学生〔2025〕7号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（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）。

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，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，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，由研究生自行确定；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，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。

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在参评学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二）在参评学年内，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；
- （三）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(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- （四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（五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；
- （六）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。

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

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，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，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导师代表、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等任成员，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，重点突出对研究生创新、科研、学术等方面的考核。

第十二条 评奖流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凡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，需按院网通知准备材料，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后，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，逾期不接受任何修改和补交。

认定材料包含内容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：

- （1）学年成绩（研究生教务网直接下载并打印）；
- （2）发表论文复印件（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），以见刊为准；
- （3）各类学科竞赛、专利、著作证明材料；

(4) 其他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 公开答辩：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材料，确定参加公开答辩的学生名单，实行差额评选。学生答辩后，根据现场投票结果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，将取消申请资格，并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认真进行评选，确定拟获奖名单和后备人选名单，并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获奖资格，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七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，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